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XAAA5B026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花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花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金花股份公司本年与西安天磊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该事项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相关合同条款缺乏商业合理性，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至报告日，相关购房款已全部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安全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净利润总额	净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净利润总额的 2%≤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 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 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对公 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 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 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该事项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相关合同条款缺乏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内与西安天磊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该事项前期调研论证不充分，相关合同条款缺乏商业	投资管理	公司购房合同已终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房产认购款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将在加强业务前期可行性分析、调研论证工作，强化公司业务、法务、审计监察部门协作，加大合	否	是

	合理性，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同审核力度。密切跟踪关注业务进展，切实防范风险的发生。		
--	----------------	--	-----------------------------	--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关键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对于上述已经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经完成整改，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及管理提升，防范风险的发生。除上述缺陷外，公司内控管理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3 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继续执行已有内控制度的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执行，优化内部环境，提升公司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邢雅江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泰,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翟晓敏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1690404006
Identity card No.



翟晓敏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陕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5 日
l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5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陕西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5 日
ly /m /d

姓名 张龙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1650707051
Identity card No.



张龙华



证书编号: 610000011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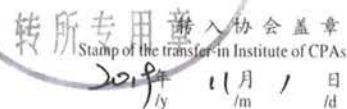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